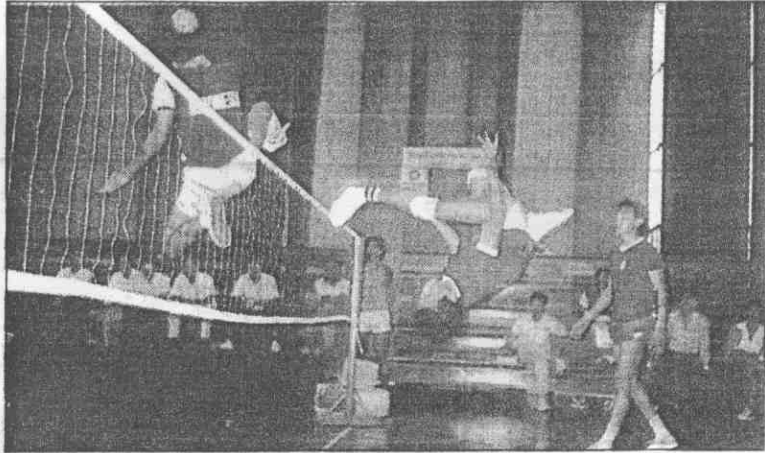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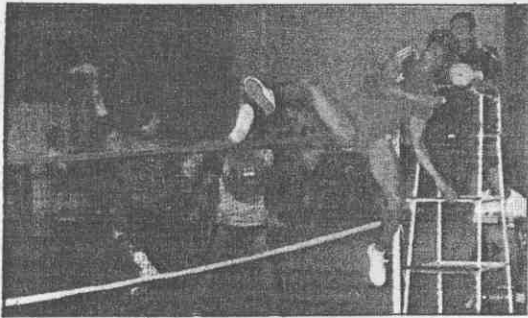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藤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922** 版面 **三版**

高難度扣殺

→藤球賽選手以腳來代替手的扣殺動作，對手則仿排球選手以背、腳攔網，扣球動作有如倒掛金鈎，有的像足球的雙飛。

(台北市體育場提供)



●九〇年亞運特別為東南亞國家增列的藤球賽，將在北市區運會現身，它將年輕人特有的彈跳活力與排、足、羽球結合，觀眾必定看得過癮也想進場試試。

藤球

玩法
多樣

活力綜合體

排球規矩 足球罰則 羽球計分法

本報記者 陳筱玉

而微的排球場，長十三點四公尺，寬六點一公尺，中間以網分開，每邊二人，網高僅一百五十五公分。

球的重量依賽者年齡而定，十二歲以下的孩子只能玩一百公克的球，十二到十五歲級球重一六〇公克，公開級的上下限為一七〇到一九〇公克；由於藤球是靠手以外的身體所有部位來頂、托、拱、踢，因此玩「逾齡球」很容易造成傷害。

比賽時，相對的三個人分左、右衛和後衛，除開第一球由裁判拋擲外，其餘均是後衛發球，規則和排球一樣，球過網，一隊只能碰三次，若三次仍無法撥球到對方陣地，就是「死球」，須換邊發球。球員可利用身體各部位將球拱到對方陣線並且不讓球在自己場內落地，但從手掌到肩頭不得碰球，一旦球在對方落地，就算勝利，並可繼續發球，反之則由對方取得發球權。

球觸地即得分，每局十五分，一場共三局，若一局打到十三比十三，先達到十三分的隊伍，可以選擇再打五分或兩分；十四比十四時，先得十四分者可選擇再打三分或一分，與羽球計分法相同。

藤球的罰則和足球相同，黃牌表警告、紅牌表出場，並且有「連坐法」，若場外隊職員作出干擾比賽的動作或行為，全隊都要被請出場，比賽進行時，只有隊長可以向裁判表示意見。

在泰國和馬來西亞，藤球還有許多「土」玩法，最普通的一種是一人中立，其他友伴呈環型圍繞，中立者負責傳接送球給週邊，力竭換人；還有一種像籃球的打法，設一個籃子，打法有如「鬥牛」，唯投球者不准用手，而是以身體其他部位「拱」球進籃。